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
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陳緯倫

電話：(02)2392-2494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lurn0703@mail.
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動物防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071405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函詢獸醫師使用中草藥預防、治療動物疾病之相關
規範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107年4月10日明境字第07041001號函。

二、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條規定，本法所稱動物用藥品，指
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、製劑及成藥：

(一)依微生物學、免疫學或分子生物學學理製造，專供預防、
治療動物疾病之生物藥品。

(二)專供預防、治療動物疾病之抗生素。

(三)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專供診斷動物疾病之診斷劑。

(四)前3款以外，專供預防、治療動物疾病，促進或調節其生
理機能之藥品。

三、復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9-1條第3項規定，非動物用藥品，
不得為具有預防、治療動物疾病或促進、調節動物生理機能
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

四、依上開法令凡涉及預防、治療動物疾病，促進或調節其生理
機能之藥品，屬動物用藥品管理範疇，爰製造或輸入該等藥
品，應先取得許可後，始得為之。貴院來函所稱中草藥或科
學中藥，如符合上開法令範疇，應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相
關法令規範使用。



五、執業獸醫師診療使用中草藥或科學中藥預防、治療動物疾病，獸醫師法並無限制不能使用，但獸醫師仍應秉持專業並遵守獸醫師法第10條規定，經親自診療後開立處方，並依同法第12條規定製作診療紀錄。

正本：明境動物醫院

副本：本局動物防疫組

內部傳遞
2018-04-19
交15:46:03章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